

证券代码：430716 证券简称：爱力浦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16	爱力浦	2021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罗献尧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蒋丽萍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

（三）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四）审议《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为抵押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5150 万元授信额度、中国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信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900 万元授信额度，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申请 8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罗献尧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分行、中国银行三门支行、中信银行三门支行、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献尧、叶慧珍为该授信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韩硕 2、联系电话：0576-833511503、传真：0576-833516674、联系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滨海新城金源路2号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邮编 3171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